

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5100 吨新材料、2500 吨除草剂下游产品
及 1000 吨 4-氯-2-甲基苯氧乙酸除草剂项目
环评公众参与说明

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我单位在开展年产 5100 吨新材料、中 2500 吨除草剂下游产品及 1000 吨 4-氯-2-甲基苯氧乙酸除草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过程，进行了三次环评公示，首次公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采用网站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开始，采用网站、报纸、张贴三种公示方式，期间我公司采纳了公众提出的意见，并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文件要求，2020 年 12 月 3 日，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通过东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网站上发布公告，发布“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100 吨新材料、2500 吨除草剂下游产品及 1000 吨 4-氯-2-甲基苯氧乙酸除草剂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站如下：

(<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968027.html>)。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情况；（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情况；（四）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公示在东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网站上发布公告，公开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东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为对外公开的政府网站，符合公示要求。公开网址及网络截图如下：

(<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968027.html>)。



图 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在《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100 吨新材料、2500 吨除草剂下游产品及 1000 吨 4-氯-2-甲基苯氧乙酸除草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东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池州日报进行了二次报纸公示，并在同心村、香山村、管委会进行了张贴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100 吨新材料、2500 吨除草剂下游产品及 1000 吨 4-氯-2-甲基苯氧乙酸除草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在东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网站上发布公告，公开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东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为对外公开的政府网站，符合公示要求。公开网址及网络截图如下：

（<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1066351.html>）。



图2 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和 5 月 31 日在池州日报进行了二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如下。



图 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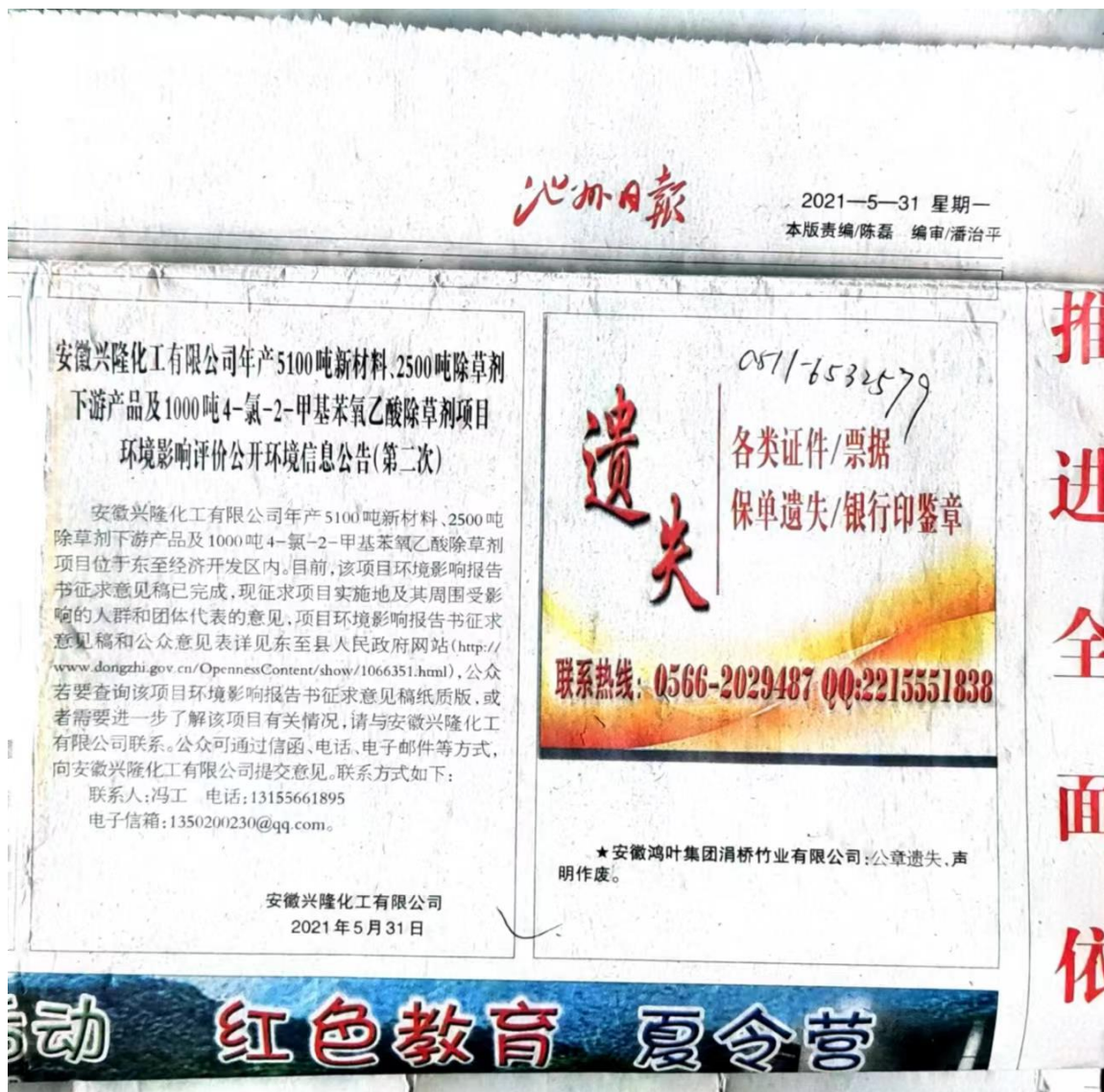


图 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我公司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同心村、香山村、管委会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区域符合要求。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照片如下。



图 5 同心村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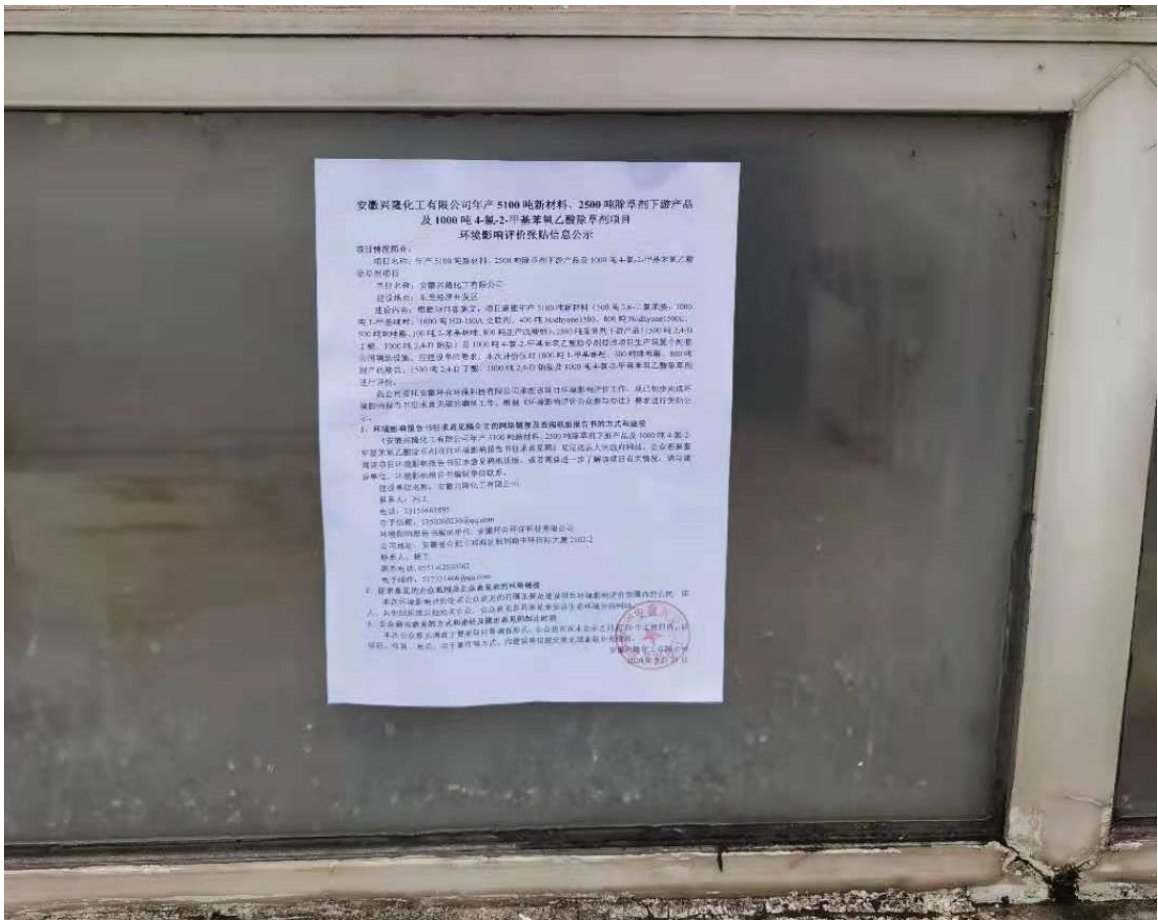


图 6 同心村张贴公示



图 7 香山村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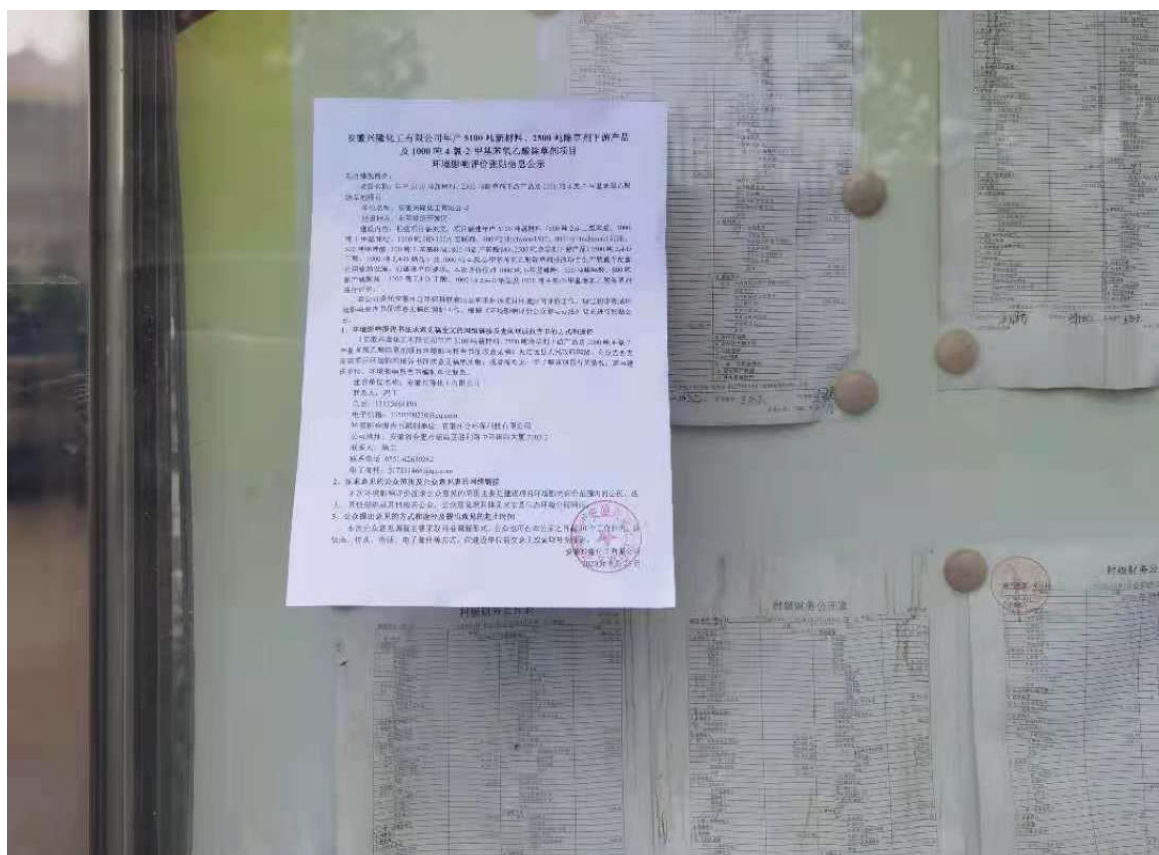


图 8 香山村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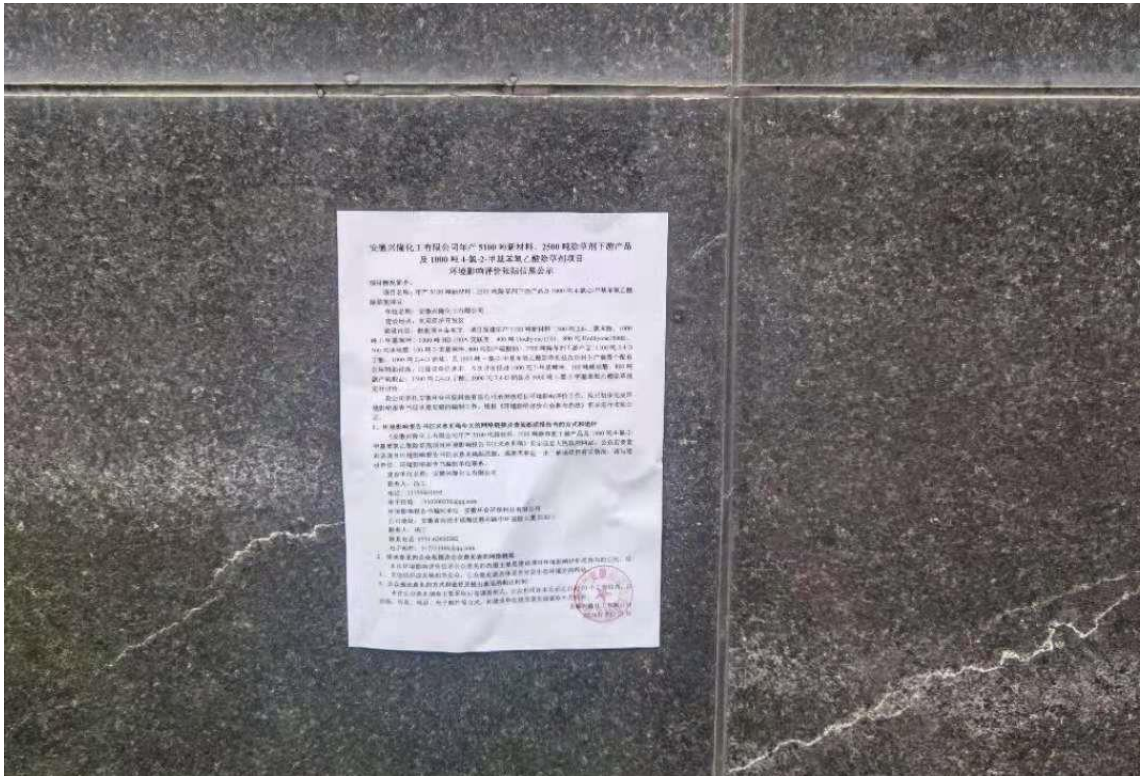


图 8 管委会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和委托的环评机构（安徽环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都可查阅《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100 吨新材料、2500 吨除草剂下游产品及 1000 吨 4-氯-2-甲基苯氧乙酸除草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现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无公众对本项目反馈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无其他公众反馈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无公众对本项目反馈公众意见表，无反对意见。

6 其他

项目公示信息已由我公司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100 吨新材料、2500 吨除草剂下游产品及 1000 吨 4-氯-2-甲基苯氧乙酸除草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100 吨新材料、2500 吨除草剂下游产品及 1000 吨 4-氯-2-甲基苯氧乙酸除草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